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04274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4274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4275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12 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褚艳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5 月 12 日
其他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含当日申请数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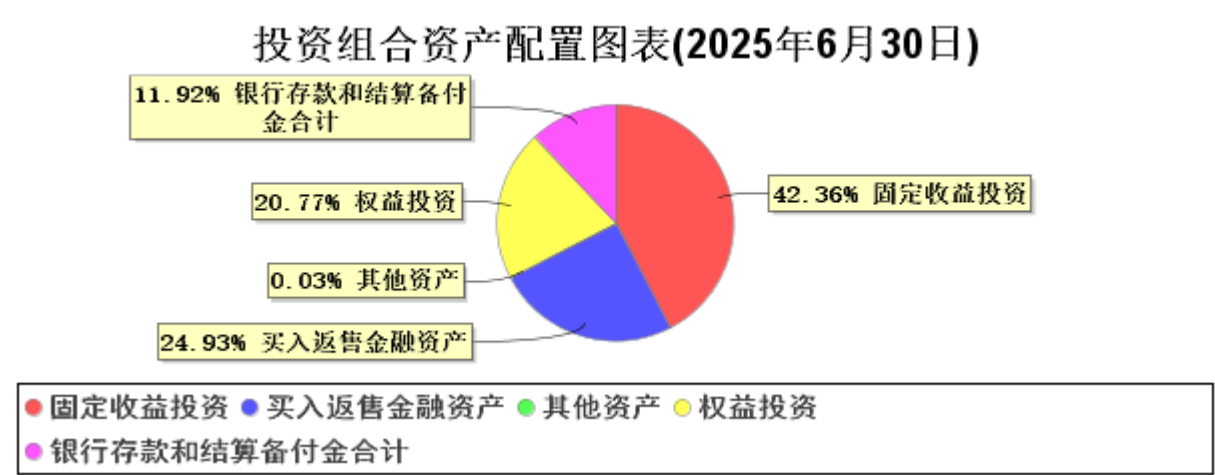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及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投资为主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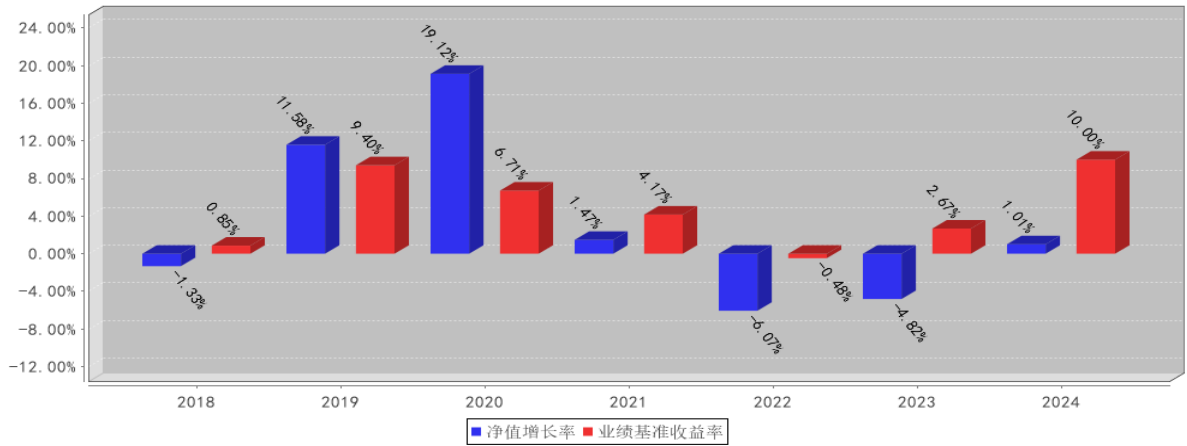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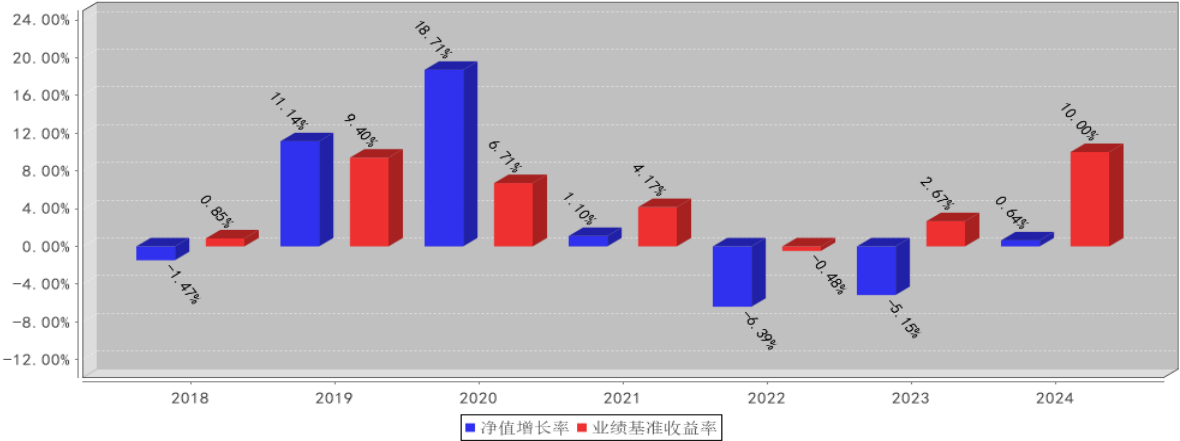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A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8 月 9 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00%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开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混合 C	0.3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等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0%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7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投资为主的混合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以及低仓位权益类资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1.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2 个月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3、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满足一定的情形时，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基金合同终止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风险。

1.4、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1.5、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在投资科创板股票时，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风险：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